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张浩舟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张浩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张浩舟：

经查，你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潭电化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，你配偶王娟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买入公司股票 8,200 股，成交金额 93,070 元，又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卖出公司股票 8,200 股，成交金额 108,814 元。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。

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较为轻微，且能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本人及家庭成员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你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警示函所涉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、张浩舟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湖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。

3、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并将以此为戒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